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6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曹書淵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湯明純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3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曹書淵販賣第2級毒品，處有期徒刑5年6月。
未扣案之手機1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曹書淵知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之第2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販賣。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2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16日11時前某不詳時間，由曾民宏以所持用之手機使用FaceTime與曹書淵使用之手機（未扣案）聯繫後，雙方約定由曾民宏向曹書淵以賒帳之方式交易第2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嗣曹書淵於同年8月16日11時許（起訴書誤載為112年8月17日9時許，應予更正），在新北市永和區永安市場捷運站外某處，在其所駕車號000-0000號小客車內，以新臺幣(下同) 19萬元之價格，販賣甲基安非他命1包與曾民宏，前述價金由曾民宏賒欠。嗣警方於同日13時35分，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在臺中市○○區○區○路0號對面停車場內，對曾民宏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起訴書誤載為BFV-1351號，應予更正）小客車執行搜索，當場扣得上開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274.44公克、純質淨重137.22公克），曾民宏並供出毒品上游為曹書淵，而查悉上情。

01 理由

02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曹書淵於偵查、審理中均自白犯
04 行，核與證人曾民宏於警詢證述大致相符，並有曾民宏與被
05 告之雙向通聯及網路歷程資料、查扣物品照片、臺中市政府
06 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執行
07 地點：臺中市○○區○區○路0號台中高鐵烏日站對面停車
08 場之BFV-1531號小客車）、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曾民宏手
09 機翻拍照片、被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件在卷可稽。又扣
10 案淡褐色晶體1包（驗餘淨重274.34公克、驗前總純質淨重1
11 37.22公克），經送驗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此有內
12 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9月18日刑理字第1126027449號
13 鑑定書在卷可憑，足認被告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14 堪以採信。

15 (二)按一般民眾普遍認知買賣毒品交易係屬非法交易，政府一向
16 查禁森嚴，且重罰不寬貸，衡諸常情，倘非有利可圖，絕無
17 平白甘冒被嚴查重罰高度風險之理。從而，舉凡其有償交
18 易，除足反證其確另基於某種非圖利本意之關係外，通常尚
19 難因無法查悉其販入價額作為是否高價賣出之比較，諉無營
20 利之意思，阻販賣犯行之追訴。查本次毒品交易係由被告駕
21 車至上處，以19萬元之價格販賣甲基安非他命1包予曾民
22 宏，為有償交易行為，衡以其2人間，非屬至親，苟無利潤
23 可圖，應無甘冒遭查緝法辦而罹於重刑之風險，及無端耗費
24 油資、時間，以相同價格或低價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且讓曾民
25 宏賒帳之可能，其有營利之意圖，自堪認定。

26 (三)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
27 依法論科。

28 二、論罪科刑：

29 (一)罪名：

30 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2
31 級毒品罪。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上開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

01 其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2 (二)刑之減輕：

03 1.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04 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
05 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已如前述，應有本項減刑規
06 定之適用。

07 2.本案未因被告供述而查獲本案毒品之上游或共犯，此有臺中
08 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3年7月1日中市警刑二字第113
09 0024072號函暨員警職務報告在卷可參，自無從依毒品危害
10 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

11 (三)量刑：

12 爰審酌被告無視毒品戕害國家人力、危害社會安全甚鉅，竟
13 意圖營利而為本案販賣甲基安非他命犯行，危害他人身體、
14 社會秩序及國家法益，且販賣數量非微，所為自應嚴予非
15 難；惟念其始終坦承犯行，並考量其於審理時自陳之個人科
16 刑資料（為避免過度揭露個人資料，詳見本院訴卷第108
17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

18 三、沒收：

19 (一)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
20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用以與曾民宏聯繫交易毒品之
22 手機，未據扣案，然卷內缺乏證據足認該手機已不存在，爰
23 依前述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諭知如
24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二)被告本案販賣毒品之價金由曾民宏賒欠，業說明如上，是其
26 既尚未收取該款項，自無從宣告沒收、追徵之。至本案被告
27 販賣與曾民宏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業另案扣押於曾民宏所涉
28 毒品案件，有該案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業如上
29 述，即與本案被告販賣毒品案件脫離關係，自不能在本案判
30 決諭知沒收（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909號判決參照），
31 併此敘明。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陳漢章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維貞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4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俞秀美

05 法官 許品逸

06 法官 簡方毅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1 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黃馨德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6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7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18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19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1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2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23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25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